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代理期間：

-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代理缺)，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代理期間：113年6月20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
- 三、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例如：留職停薪人員提早復職)或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幼兒園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參、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
- (三)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以及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四)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幼稚(兒)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國內外一般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取得其輔系證書或學分學程者。
- (五) 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3個月內完成該訓練8小時以上。
(備註：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肆、報名及甄選：

一、報名日期及甄試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第1次	113年4月30日中午12:00前	113年5月1日	上午10:00起

二、報名地點：電子郵件報名。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報名方式：請依報名日期期限將相關表件掃描後寄至 people@jjes. tp. edu. tw(報名表請務必留下所有聯絡方式並親筆簽名)，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合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口試事宜。

五、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簡要自傳、切結書、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
- (二) 資格證件：請繳交下列證件掃描檔(可拍照)。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最高相關學歷畢業證書、基本救命訓練術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服務證明等)
 3. 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繳)

註：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其資格。

六、甄選方式及地點：

方式	甄試內容	地點	備註
口試	包括：班級經營、教學策略、幼兒照護、專業知能、表達能力、人格特質、電腦概念及技能(辦公室應用程式)等。	中正附幼辦公室	每人10-20分鐘

七、成績計算：總成績未達80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名額、備取若干名。總成績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依下列序號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八、錄取公告及報到：

- (1) 錄取名單於113年5月1日（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2) 錄取人員應於113年5月2日（四）上午8時至10時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3)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4) 進用後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 (5) 對於本校甄選如有疑義，請撥02-25070932#151，或 MAIL 電子郵件信箱 people@jjes.tp.edu.tw。

伍、附則：

- 一、本簡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考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宣布停止上班時（不含停止上課），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相關訊息，不另行通知。
-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甄者自行負責，另經甄選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進用新進教育人員將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陸、附錄：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8 日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最高學歷：
3. 曾擔任過工作資歷：

二、家庭概況：

三、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

四、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五、教育及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爾後教學的期待：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視身份勾選)：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之情事，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未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並至遲於任職後3個月內完成。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任，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性 侵 防 治 調 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貴校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